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，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主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将遵循自愿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

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凌泽民、马方、周玮

2018年8月27日